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6272202678O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海洋大学

供货商（乙方）：上海瑞忆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6272202678O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W00040480	商宇CPY50300不间断电源	CPY50300	2(件)	183300.00	366600.00
2	-	【配件】定制	-	2	8500.00	17000.00
3	-	【配件】定制	-	2	3500.00	7000.00
4	-	【配件】定制	-	1	1000.00	1000.00
5	-	【配件】定制	-	130	800.00	104000.00
6	-	【配件】电池架	-	2	9800.00	19600.00
7	-	【配件】定制	-	2	5000.00	10000.00
8	-	【配件】定制	-	2	15000.00	30000.00
9	-	【配件】100AH	-	80	1010.00	80800.00
总价（元）		636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6360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陆拾叁万陆仟**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

银行账户： 31050110717000000222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地点： 上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第一笔付款（5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第二笔付款（50%）：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初验合格，采购人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50%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试运行期间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且终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7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免费原厂质保服务。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其他未尽事宜见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海关大学

地址： [illegible]城环路999号

电话： (21)6190[illegible]6

联系人： 黄[illegible]

2026年11月27日

乙方： 上海瑞忆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69号（张堰经济园区）

电话： 19921[illegible]984

联系人： [illegibl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南支行

银行账号： 31050[illegible]0222

2026年11月27日